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529號

原告 A女
張桂菱

被告 陳俊仰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■日期轉換■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__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（二）陳述：

（三）證據：提出__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__為證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（二）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__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0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3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林岢禎